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再小字第11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98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
並聲明原裁定廢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：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」之規定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即應繳納裁判費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7第2項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」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倘再審聲請人因無資力繳納上開再審訴訟費用，得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（二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（三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」及第13條第1項：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」等規定，申請法律扶助，本院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，須同意再審申請人免預納訴訟費用，或由再審申請人向本院提出證據釋明無資力情事，由本院同意免預納訴訟費用，特此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